

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我站承担着汉中市辖区内的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常规监测和环境空气、噪声、土壤和放射性等环境监测任务，负责辖区内中省市属污染源监测性监测和全市范围内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任务，是汉中市环境要素检测技术仲裁机构和全市环境监测技术培训指导中心。

(二) 内设机构

内设办公室、业务室、质量管理科、空气自动监测室、大气物理监测室、水土生物监测室、应急监测室、统计调查科 8 个正科级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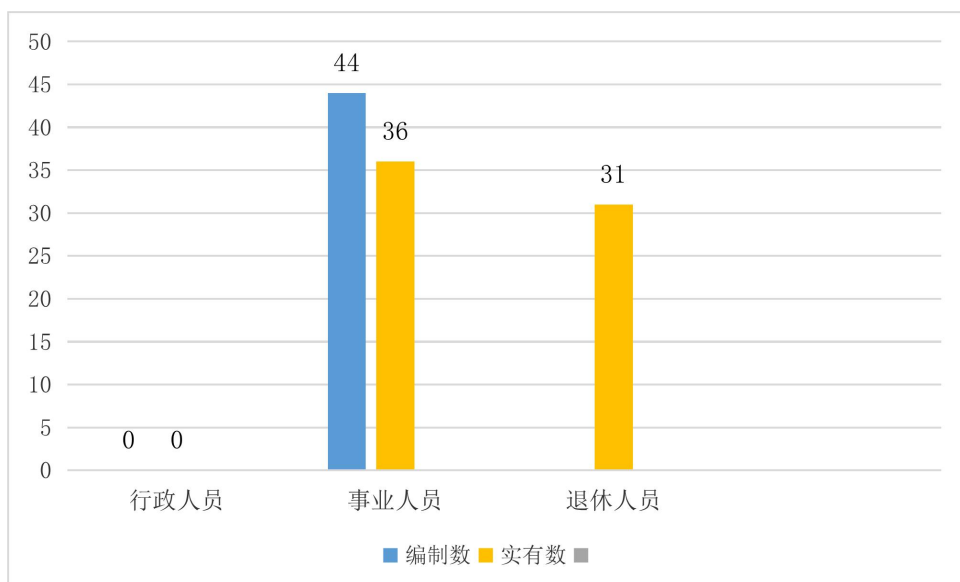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包括本级及所属一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
3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4 人；实有人员 36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38.9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20.76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9
		9. 卫生健康支出	18.31
		10. 节能环保支出	968.28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35.91
本年收入合计	959.66	本年支出合计	1,068.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1.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26
收入总计	1,080.95	支出总计	1,08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合计		959.66	938.90						20.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9	46.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9	46.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	3.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2.87	4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1	18.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1	18.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31	18.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4.41	874.4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0	1.6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60	1.60						
21103	污染防治	207.63	207.63						
2110307	土壤	207.63	207.63						
21111	污染减排	665.18	665.1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65.18	665.18						
229	其他支出	20.76							20.76
22999	其他支出	20.76							20.76
2299999	其他支出	20.76							2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38.9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9	46.19		
		9. 卫生健康支出	18.31	18.31		
		10. 节能环保支出	968.28	968.28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8.90	本年支出合计	1,032.78	1,032.7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93.88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93.88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032.78	支出总计	1,032.78	1,03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453.17	公用经费合计		168.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30
30101	基本工资	253.56	30201	办公费	14.35
30102	津贴补贴	15.40	30203	咨询费	1.60
30103	奖金	65.22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29.28	30205	水费	0.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87	30206	电费	6.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1	30207	邮电费	10.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1	30211	差旅费	22.76
			30213	维修(护)费	2.76
			30214	租赁费	2.16
			30215	会议费	4.43
			30216	培训费	0.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2
			30226	劳务费	83.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7
			30228	工会经费	1.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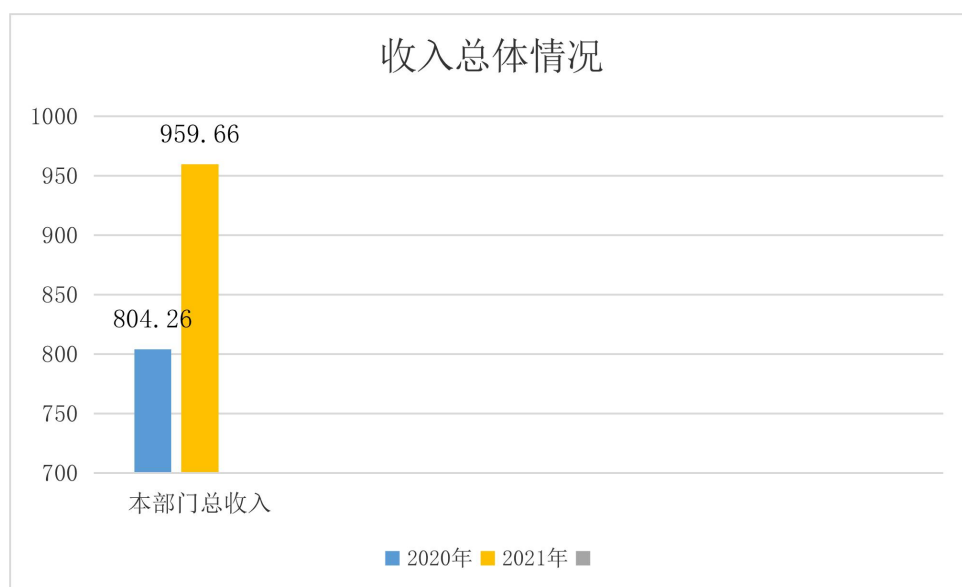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70		0.30	6.39		6.39		
决算数	6.70		0.30	6.39		6.39	4.43	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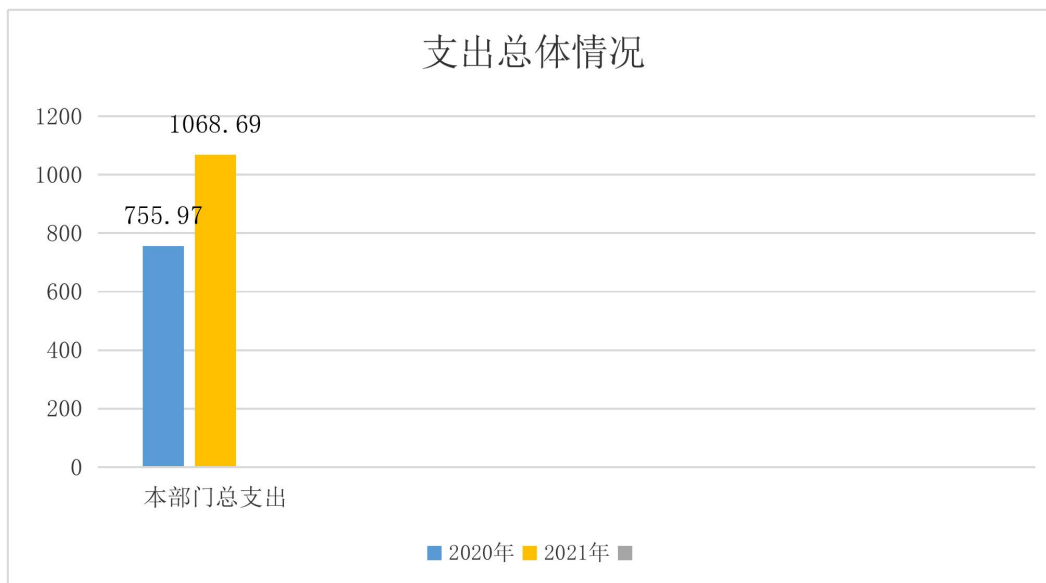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959.66 万元，较上年 804.26 万元增加 155.4 万元，增长 19.32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省控监测网监测及运维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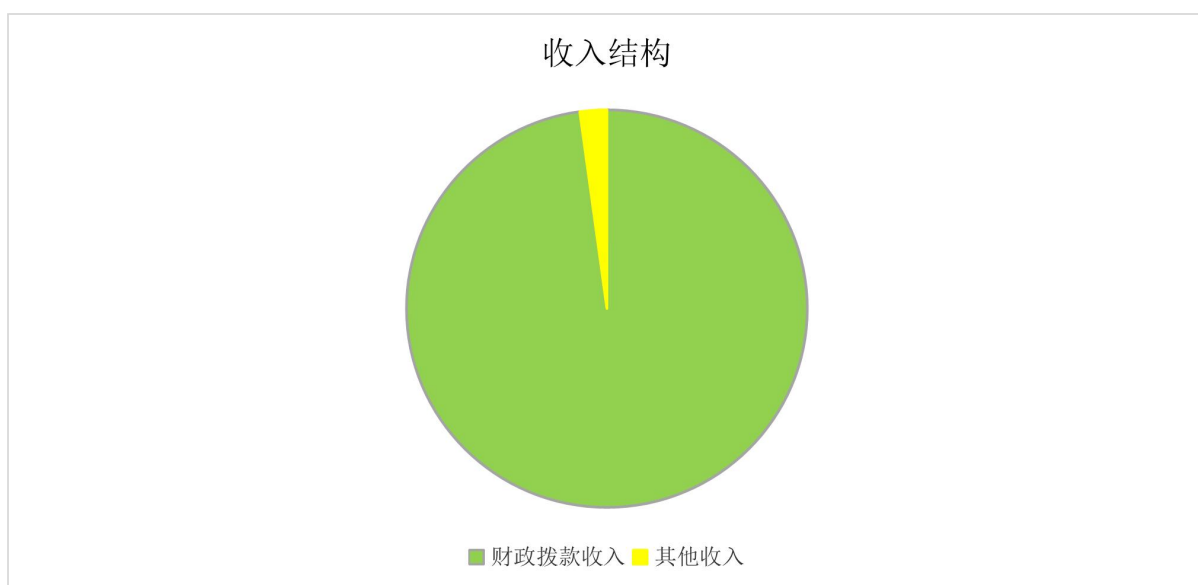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1068.69 万元，较上年 755.97 万元增加 312.72 万元，增长 41.37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省控监测网监测及运维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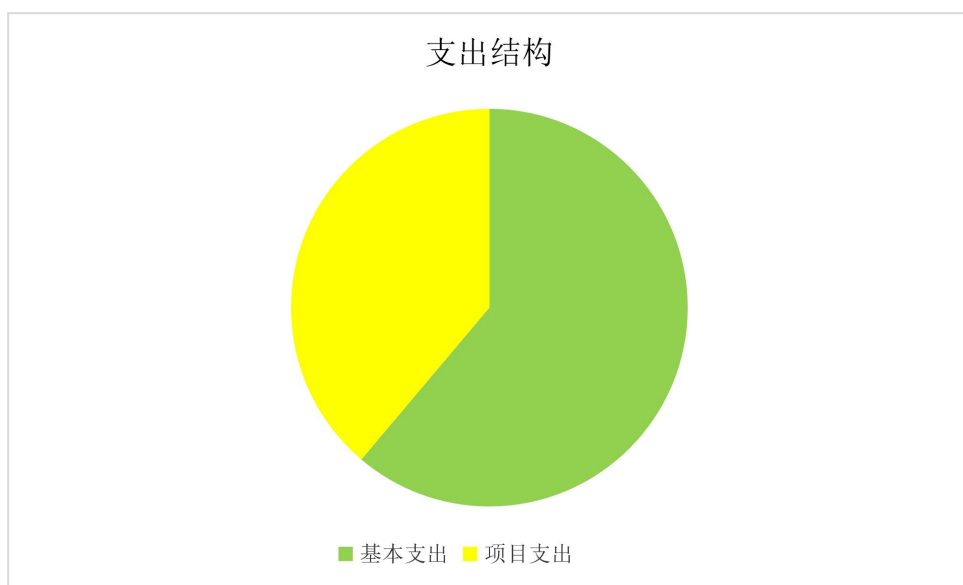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959.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8.9 万元，占 97.8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0.76 万元，占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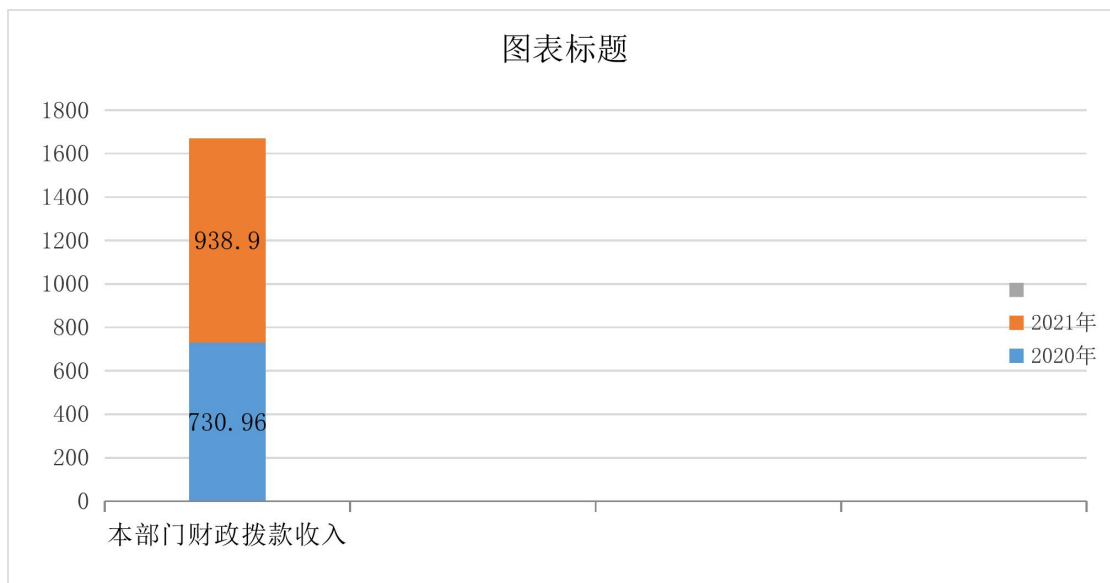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068.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3.71 万元，占 61.17 %；项目支出 414.98 万元，占 38.83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可用饼状图显示本年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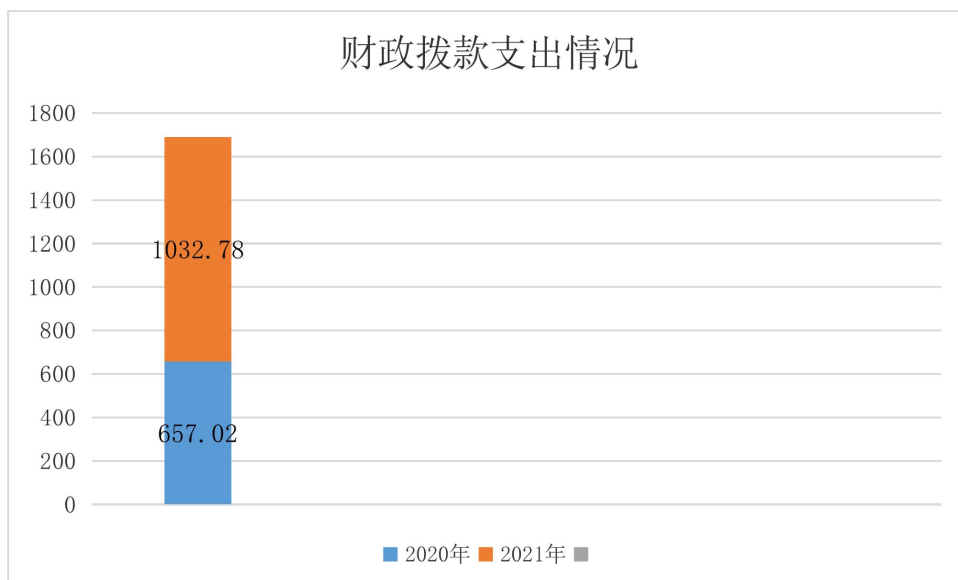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938.9 万元，较上年 730.96 万元，增加 207.94 万元，增长 28.45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省控监测网监测及运维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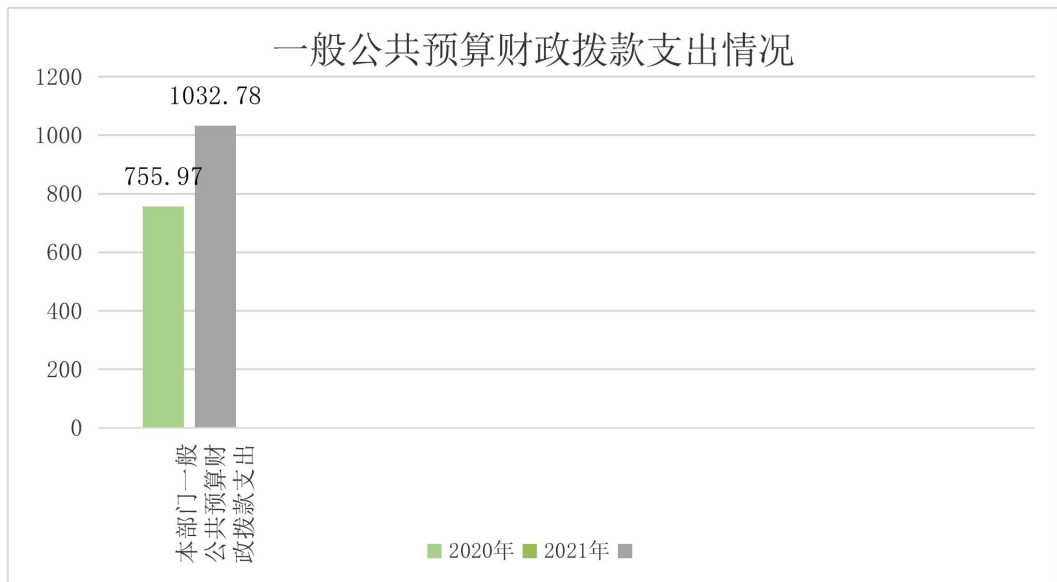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032.78万元，较上年657.02万元，增加375.76万元，增长57.1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省控监测网监测及运维的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32.78 万元，支出决算 103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 755.97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6.81 万元，增长 36.62 %，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及上年有结转金额。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基本支出 621.46 万元**，项目支出 **411.3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 3.32 万元，支出决算 3.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42.87 万元，支出决算 4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 18.31 万元，支出决算 18.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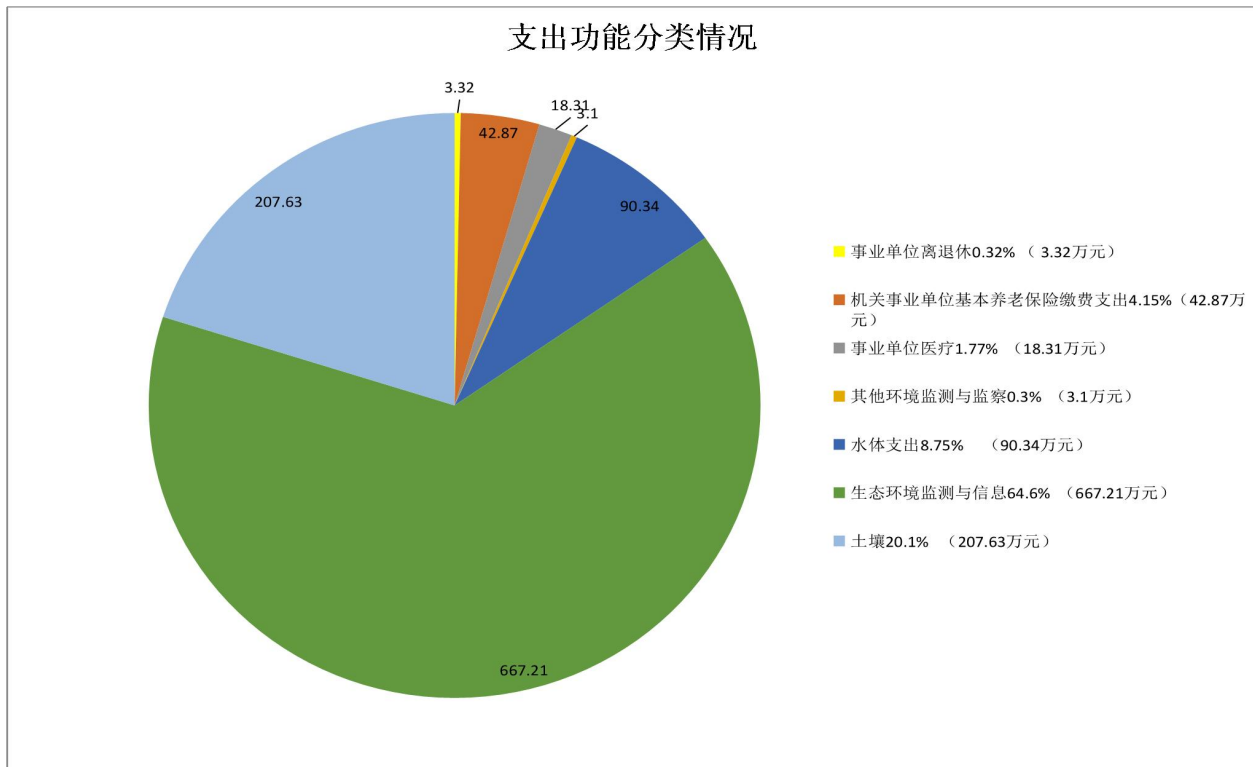
预算 3.10 万元，支出决算 3.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支出（项）。
预算 90.34 万元，支出决算 9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支出（项）。
预算 207.63 万元，支出决算 20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预算 667.21 万元，支出决算 66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1.4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53.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3.56 万元、津贴补贴 15.4 万元、奖金 65.22 万元、绩效工资 29.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42.8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51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6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35 万元、咨询费 1.6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0.07 万元、电费 6.61 万元、邮电费 10.45 万元、差旅费 22.76 万元、

维修（护）费 2.76 万元、租赁费 2.16 万元、会议费 4.43 万元、培训费 0.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专用材料费 0.72 万元、劳务费 83.62、业务委托费 5.77 万元、工会经费 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7 万元、其他交通费 2.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7 万元，支出决算 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6.39 万元，支出决算 6.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30 万元，支出决算 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 万元。主要是上级各种工作检查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来宾 29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89万元，支出决算0.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4.43万元，支出决算4.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91.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9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9.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3辆，

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业务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构建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结合本站工作实际和新的形势需要，现对站内设科室（临时机构）工作职责和工作人员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制订全市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监测方案，跟踪督导监测任务落实，撰写监测业务工作总结；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个人；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15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021年度本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取得成效：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扎实开展“作风能力建设年”活动，持之以恒抓作风、提素能，本站党课被市直机关工委评选为优秀党课。二是环境质量监测、专项监测有序开展，对15家重点企业进行了执法

监测，高效完成了“4·27”留坝红岩河水质污染应急监测，21个省控站运维保障有力有效。三是土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建成投运，工业园区 VOCs 专项监测项目正在建设，市级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与省发改委对接 2 次。四是时隔 6 年的资质认定复查换证暨扩项工作现场评审顺利通过，新增参数 374 个，由原先 251 个参数增加到 625 个参数，增加 149%。五是省级土壤监测示范实验室创建全面启动。六是坚持讲好汉中环境监测故事，在市级以上微信公众号上稿 21 篇，在市级以上报纸上稿 5 篇，本站被省厅等部门授予“2022 年优秀环保设施开放单位”称号。

部门组织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92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的实施，一、省控环境质量监测及运维项目，保障宝鸡杨凌 21 个省控空气站的正常运行，开展各种类型的质控工作，保证数据真准全，为当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县区运维有效率 100%，二、土壤污染防治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配置土壤环境监测相关仪器设备等，基本达到国家网土壤基础点、风险控制点以及我市土壤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工矿企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等所需的能力水平和技术要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省控环境监测及运维项目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省控环境监测及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20 万元，执行数 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运维要求，定期给自动 21 个省控站正常运维检查设备维修，备品备件等，运维良好。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省控空气网自动站运维及监测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20	337	8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420	338	80%
		其他资金		无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宝鸡杨凌21个省控空气站的正常运行，开展各种类型的质控工作，保证数据真准全，为当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圆满完成宝鸡杨凌21个省控空气站的运维工作，县区运维有效率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了宝鸡杨凌21个省控站点正常运行	21个	21个	
		质量 指标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了周任务，月任务，季度任务，半年任务，年度任务。每日	完成	完成	
		时效 指标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符合省控站运维质控要求	完成	
		成本 指标	按照运维工作要求，控制运维成本	不大于420万	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为宝鸡杨凌相关县区污染防治提供数据支撑	有利于	完成	
		社会 效益 指标	服务科学决策	有利于	完成	
		生态 效益 指标	宝鸡杨凌相关县区空气质量污染状况	明确	完成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宝鸡杨凌环境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完成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8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938.9 万元，执行数 9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高规格召开了 2022 年度全市环境监测工作会议，市局主要领导亲自出席，各县区分局局长、分管副局长及监测站站长参加会议，以市局文件印发了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监测方案》，及时部署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为全年监测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基础。**地表水监测上**，完成了全市 17 个国家控断面、21 个省控断面和国家地表水监测网采测分离逐月监测任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上**，完成了 4 个市级、14 个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 9 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任务，全力保障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上**，完成了每月降水、降尘及硫酸盐化速率监测任务。加强全市环境空气国控、省控自动监测站房及周边环境维护管理，有效保障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声环境质量监测上**，完成了市中心城区 15 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国家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上**，正在认真准备我市境内 36 个土壤风险监控点样品采集和全省土壤样品有机项目分析工作。

专项监测同步展开。南水北调工程、陕南矿区预警监测、农村环境质量、农用灌溉水质、农村黑臭水体等专项监测均能按要求开展。

执法监测成效凸显。圆满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各项指令性监测任务，对 12 家涉水、3 家涉气重点排污企业进行了监督性执法监测，建立了污染源超标专报机制，严查环境违法行为。积极参加全省自行监测交叉执法检查，对我市重点排污单位开展了自行监测专项检查。

应急监测经受新考验。“4·27”留坝红岩河水质污染发生后，我站迅速进行现场勘察、确定监测点位，迅速制定监测。

存在问题 一是监测机构能力亟需加强。我站能力建设与省厅《评估办法》《评估指南》仍有差距，实验室面积、人员、资质能力、仪器设备还不能完全达到要求，实验室信息化建设基本处于空白阶段，特别是随着工作职责和监测任务大幅增加，监测人员力量短缺问题十分突出，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二是环境监测水平亟需提高。环境空气、废气、土壤有机污染物监测能力不高，面对“十四五”新的监测任务准备不够充分，汉江水环境预警监测体系尚未建立。

三是环境监测科研亟需深化。环境监测工作大多仍停留在采样分析、数据填报等常规阶段，对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污染成因和潜在环境风险分析研判不深不透，对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具有支撑作用的研究成果比较有限，

还未完全实现业务、科研“双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站将以我省、我市政府《实施意见》和省厅《“十四五”监测能力建设规划》《评估办法》《评估指南》等为遵循，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对标一流、真抓实干，系统提升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力推汉中环境监测事业不断迈上新水平。

一是一以贯之抓好例行监测。坚持持之以恒、一丝不苟、久久为功，以时间为轴线，用脚步去丈量，视数据为生命，高质量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污染源等 8 大类 38 项监测工作任务。继续抓好“党建+监测”和“省控空气站运维保障”两项“抓点示范、典型引领”重点工作，带动整体工作提档升级、再创佳绩。

二是持续用力抓好能力建设。围绕“做大市级、做实县级”总体要求，全面梳理查找市站和各县区站存在的不足，积极谋划项目，着力补齐短板，增强“硬核”能力。凭借土壤监测技术和设施设备优势，抢抓机遇、提升水平，凝心聚力、众志成城，集中力量开展对标创建，倾力打造全省土壤监测示范实验室，为全面承担土壤监测省级事权任务彰显汉中担当、贡献汉中力量。

三是坚持不懈抓好监测质量。以本次资质认定复查换证（扩项）为契机，进一步加大质量体系文件宣贯力度，强化内部管理，始终使各项工作在质量体系轨道上规范运行，确保经得起各级检查和检验。进一步压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主

体责任，定期开展执法监测，强化质量监管，推动行业自律，努力形成“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良好局面。

四是毫不放松抓好应急监测。坚持常态化开展应急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应急监测演练，提高实战能力。加强应急值守，强化应急监测保障，确保事件发生后快速反应、科学监测，做到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调查，第一时间开展监测，第一时间出具报告，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为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数据支撑。

五是统筹兼顾抓好监测科研。成立我市生态环境监测“三五人才”工作室，以科研项目和科研论文为抓手，促进监测数据成果转化，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研究，进一步挖掘和释放监测数据价值，努力让监测数据“活”起来，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与管理提供更加有力的智力支持。

六是实事求是讲好汉中监测故事。把环境宣传教育引导贯穿到环境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积极主动传播生态环境监测正能量，不断扩大环境监测工作的知晓率、美誉度和影响力，为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现代化营造浓厚氛围。组织并开展好全市监测网络答题活动，持续强化监测人员立足岗位、注重实效、学用结合的意识，进一步提高依标监测和监测规范化水平，着力打造一支专业过硬、能力过关、技术精湛的专业化监测铁军队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

自评得分：97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生态环境专项监测等。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财政部门下达我站省控环境监测网监测及运维专项资金总投资420万元，已支出337万元，执行率80%。市级预算160万元，支出153万元，执行率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省控空气自动站运维及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预算完成率等于100%	10	1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支出调整数）。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5	5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5	3	3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5	5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4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16	19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会同期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

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